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3F9C250430G0000001010006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4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森吉米尔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04F8MC2N	标准	MOTEC	pcs	1	1180	1180	现货
2	交流伺服电机	SGM0604L30F8B	标准	MOTEC	pcs	1	880	880	现货
3	动力线缆	SGMCAPD5A10		MOTEC	pcs	1	110	110	1周
4	抱闸线缆	SGMCAPD1F10		MOTEC	pcs	1	75	75	1周
5	编码器线缆	SGMCAED2A10		MOTEC	pcs	1	140	140	1周
6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5	65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245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安康路355号; 万冬建; 1360790715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6号楼501; 王梅 ; 1660106105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,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森吉米尔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6号楼

501010-63701615

委托代理人：王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660106105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交通银行丰台支行110061242018010149948

税号：91110106082855650X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4-30

